

元末明初俞本及其《紀事錄》

陳學霖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內容提要」俞本《紀事錄》為記載元末明初群雄起事之重要私史。作者冠年入伍，隸屬朱元璋親信麾下，參與征伐陳友諒、張士誠諸重要戰役，開國後仍任軍職，隨從招撫元室諸王，至洪武中葉始退役。晚年專注著述，永樂初撰成《紀事錄》二卷，以編年為體，紀述自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五）至洪武三十年（一三六七）四十七年間之親歷聞見。《紀事錄》錢謙益《開國（國初）群雄事略》屢屢摘引，可見其史料價值，不過近人未睹原書，咸以為已於順治七年毀於錢氏絳雲樓之火。實則此書仍存，今日台北國家圖書館所藏，天啓張大同改編之《明興野記》即為俞本《紀事錄》。本論文勾稽是書資料，將俞本生平及其書特色作一概述，庶幾為研究元明史事者效涓埃之助。

世之治元明易代史事者諒識俞本其人，主因其為研治此一時期歷史必須參考之別史《紀事錄》作者，然而今日大多史家皆透過明史巨擘錢謙益《牧齋，一五八二—一六六四》編纂之《開國》或《國初群雄事略》，及其名著《太祖實錄辨證》所摘引之《紀事錄》而略知其人及其書之貢獻。此因自錢謙益摘引其書，即有言已於清順治七年（一六五〇）燬於錢氏藏書閣絳雲樓之火，不復有存本流行於世，其事究竟應作探索。今先略言錢氏史學對明史事研究之貢獻。【註一】

錢謙益字受之，號牧齋，江蘇常熟人，明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進士，授翰林編修，天啓（一六二一—二七）時主試浙江，坐累告歸。後起為左諭德，進少詹事，因閹宦魏忠賢（一五六八—七二）羅織東林黨人再次削籍歸里。崇禎（一六

二八—四四）時任禮部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弘光朝（一六四五）為禮部尚書。及清兵南下，降歸新朝，任內秘書院學士兼禮部侍郎，充明史館副總裁，旋致仕。牧齋雖然出仕二朝為世責難，但對明史鑽研一時無出其右，晚年專意著史，網羅放佚，考覈抉疑，廣徵博引，收獲贍豐。不幸所撰史稿，順治初於絳雲樓之火付之一炬，但其編纂巨著，除《開國功臣事略》散失，《開國群雄事略》及《太祖實錄辨證》俱存，為研究此段國史之必備史籍。【註二】

牧齋所編之《開國群雄事略》最為重要，是書成於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前後，共十五卷，勾勒不少當代珍貴史料，考訂排比，摘錄原書詳記韓林兒（？—一三六七）、郭子興（？—一三五五）、徐壽輝（？—一三六〇）、陳友諒（一三二〇—二一六〇）、明玉珍（一三一—一六六）、陳友定（一三六八）、何真（一三二—一八八）等事蹟。牧齋成書後未刻，賴鈔本流傳，前清列為「禁書」，至民國張鈞衡將兩種鈔本校訂，釐為十二卷，刻入《適園叢書》，更名《國初群雄事略》（一九一三），近年各地有據不同鈔本排印及影刊行世。【註三】《群雄事略》輯存不少元明之際罕見史料，而首要一種厥為俞本之《紀事錄》，一稱《皇明紀事錄》（近世版刻多將「紀」字刻作「記」），錢氏書十二卷所引逾五十條，長短不一，

【註一】：錢謙益傳記見閔爾吉編輯：《碑傳集補》（北平：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一九二三）卷四四，頁二一八下；金鶴沖：《錢牧齋先生年譜》（北平，一九四一）：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ed. Arthur W. Hummel (Washington, D.C.,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944), pp. 148-50. 又略見吳晗：〈「社會賢達」錢牧齋〉，收入所著《讀史劄記》（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五六），頁三四二—五八。吳氏此文，係借錢牧齋諷刺當時國民大會代表社會賢達王雲五，此種影射史學今日並無意義，不過此為有關錢氏一主要論文，故列舉於此。

【註二】：錢氏編撰《開國群雄事略》經過見書《序》，收入《牧齋初學集》（《四部叢刊》本）卷二八，頁二下—四上（是書各刊本俱收錄此序，見下注）。參考朱鴻林：〈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撰作經過與成書代推考〉，《明清史集刊》第一卷（香港大學中文系，一九八五），頁七七—一〇三；蔡美彪：〈錢謙益《群雄事略》沈抄張爾田藏本及章鈺藏本及辛鈺藏本書後〉，《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七年第一期（上海：中國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頁二八三—九五。錢氏另一名著《（太祖實錄）辨證》，收入《牧齋初學集》卷一一〇五；又見包遵彭編：《明史論叢》之二：《明史考證抉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八），頁一八九—二三七。

【註三】：見姚觀元編：《禁書總目（補遺）》（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七），頁一二。《國初群雄事略》有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張德信等點校本，及南京江蘇廣陵古籍影印社一九八六年影印《適園叢書》刻本。

其中一則（記朱元璋與陳友諒鏖戰大勝港事）且誤書出自劉辰（一三三五—一四一二）《國初事蹟》，亦有三數失載出處。牧齋撰《太祖實錄辨證》及同時人潘耒章（一六二六—一六六三）著《國史考異》，考證龍鳳年間史事皆多徵引《紀事錄》，足見其書之史料價值。

《紀事錄》之下落如何？黃虞稷（一六二九—九一）《千頃堂書目》及清修《明史·藝文志》俱言「俞本《紀事錄》二卷」，錢牧齋所摘錄入《群雄事略》者宜應如是。【註四】惟是錢氏於《復吳江、潘力田書》有言：「俞本《紀錄》作絳雲灰燼」（答覆前者借書之請），即是說其書已燬於絳雲樓之災。然而，是書似有刻本或鈔本流通，因為潘耒章《國史考異》所引俞氏《紀事錄》，其間若干文字並不見錢書，足徵另有來源。【註五】不過，本世紀明史學者如王崇武及吳晗，所著《明本紀校注》及《朱元璋傳》俱轉引錢氏書摘錄之《紀事錄》，未直引原書，似乎未有單行本傳世。【註六】實則，此書未亡佚，不過為明人竄改，更易書名，因此鮮為人知。此書即天啓張大同編之《明興野記》，今臺北國家（前「中央」）圖書館有藏，有無名氏硃砂批點并偶作評語，其著錄云：《明興野記》二卷二冊。明俞本撰，張大同刪定。明刊本。」此一稀本之發現，對研究明初開國史事有重大意義。【註七】

今本《明興野記》倖存編者張大同於天啓丙寅（一六二七）所撰序言數行，及終卷俞本之後記殘篇，足以證明是書即俞本《紀事錄》之改編。張序云：

【註四】：見黃虞稷：《千頃堂書目》（《適園》，本一九一三）卷五，頁一上；張廷玉等纂修：《明史》（中華，一九七四）卷九七，頁二三八一。

【註五】：《牧齋有學集》（《叢刊》本）卷三九，頁一五下。《國史考異》所引俞本《紀事錄》見是書《叢書集成》本（長沙商務，一九三九）卷一，頁七、九、二〇；卷二，頁九、五四；卷三，頁八三。

【註六】：見王崇武：《明本紀校注》（四川李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四五）；吳晗：《朱元璋傳》（增修本）（三聯，一九六五）。

【註七】：見《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一九八六），頁一五三。是書介紹略見 Edward L. Dreyer, "The Chi-shih lu of Yu Pen: A Note on the Sources for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1.4 (Aug. 1972), pp. 901-904. 此短文僅就《紀事錄》所記載至正二十至三十三年（一三六〇—一六四）、朱元璋征戰陳友諒與即吳王位，據《太祖實錄》及近人論著參校對此書史料作一初步評述。

……駁之。噫，本生於當時，耳目多真，後世覽者，聞所未聞，雖野史亦信史也。特命名不雅，僭易名《明興野記》云。

天啟丙寅冬日張大同識。（卷上，頁一上）

張大同未審何人，按今本《明興野記》卷下首行題：「甌湖愚人俞本從道甫編次」、「潁水漁父張大同同甫刪定」，可知大同字同甫，號潁水漁父。按明代輿地，潁水在安徽鳳陽府潁州太和縣之南。《明史》卷四〇《地理一》「潁州」下記：「領縣二：潁上。州東南，東有潁河，南有淮河，東北有西肥水。太和。州西北，南有潁水，亦名沙河，北有西肥水。」民國安徽《太和縣志》卷三《水利志》「河道」又言：「沙河，縣六十里。《爾雅·釋文》：『潁別爲沙』，發源於河南。……沙河即潁水：計長八十二里，出阜陽界。……」【註八】張大同以水名爲號，儼爲潁州太和人氏，獨惜方志未見其他有關記載，可知者暫止於此。大同諒是熟識國史之文士，晚明盛行改編載籍，俞本《紀事錄》爲記敘龍鳳事蹟一重要著作，宜爲書賈垂青對象。張氏所以更名爲《明興野記》，或不因《紀事錄》命名不雅，而係其時距開國已二百餘年，必須以較突顯之書名始能引起讀者注意。今以錢謙益《群雄事略》摘引《紀事錄》史文核對，張氏「刪定」本並未作刻意更動，大致保存原貌。不過，張大同之擅自更改書名，對後世治目錄學及元明史事者有極大困擾，以致失之交臂，誤認此書爲另一雜史，以爲《紀事錄》經已失傳。

《紀事錄》之內容略見俞本《自述》殘篇，繫於下卷末端，有言：「予自冠年從事行伍，禦衛大駕，今逾耳順矣。自元之辛卯，至大明之丁丑，四十七年之間，歷觀興（亡？）成敗，如一夢耳。凡將相陞黜，華夷順逆，本末頗記，萬……（下闕）。」據此，《紀事錄》係一編年體私史，起自元順帝至正辛卯（十一年，一三五二），終於洪武丁丑（三十年，一三六七），其間「興（亡？）成敗」，舉凡「將相陞黜，華夷順逆」等本末皆有記述。審視其內容，則以本曾參與之事役比較詳，如冠年入伍，親歷開國前之戰役，而在洪武之後，除記目覩之時事，又詳述親履之事務，至十一年爲止。此後迄於洪武末所記聞見逐簡略，似多採自傳聞，史料價值亦較遜色。今本所見紀事於洪武三十年後，尚有殘存半頁（原本諒有一、二

【註八】：《明史》卷四〇，頁九一四—一五；丁丙煊修，吳承志等纂：《太平縣志》（一九二五）卷三，頁一上。

頁），簡敘太祖朱元璋（一三六八—一九八在位）之出身及生卒年，並記其有子二十三人，然後書「洪武三十二年正月改建文元年（一三九九），至建文四年（一四〇二）六月自焚，永樂即位矣。」隨言：

寶璽奉天之寶，此唐宋受命傳寶藏，鎮中國，惟祀天用之。制誥之寶，一品至五品□命用之。勅命之寶，六品至九品勅命用之。皇帝寶詔，勅聖旨用之。皇帝行寶，冊主建封及賞擢□用之。皇帝信寶，召親王大臣及調兵用之。天子之寶，祀鬼神用之。天子行寶，封建外國及賜擢用之。天子信寶，召外夷及調兵用之。謹身殿寶（下闕）。

以上所述傳國寶璽事與前此紀事體裁不符，又未終篇，今日傳本諒有脫漏，其後即爲上揭之〈自述〉殘篇。由此可見，〈紀事錄〉應在永樂元年後始成書。

二

俞本生平事蹟明人並無載錄，幸而今名《明興野記》之《紀事錄》傳本尚有片斷資料，可以鉤稽其籍貫及行實。按今本卷下首行題「璧湖愚人俞本從道甫編次」（頁一上）。璧湖本名璧社湖，明屬揚州高郵縣，顧祖禹（一六二四—一八〇）《讀史方輿紀要》卷二三〈江南五〉「揚州府、高郵州」記：「璧社湖，州西北二十里，東西長七十里，南北闊五十里，元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張士誠作亂，淮南行省李齊出守璧社湖，是也。今爲運道所經。」《明史》卷四〇〈地理一〉「揚州府」下亦言：「高郵州。元高郵府，屬淮東道宣慰司。洪武元年閏七月降爲州，以州治高郵縣省入。西有運河，西北有樊梁、璧社、新開等湖。……」【註九】由此推斷，俞本字從道，爲揚州高郵人氏，其生卒年亦可從前揭《紀事錄》終卷之殘存自述追溯。自述言「自冠年從事行伍，…今（永樂元年？）逾耳順矣，自元之辛卯，至大明之丁丑，四十七年之間，歷觀興（亡？）成敗，…。」按元辛卯爲順帝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二），明丁丑爲太祖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合四十七年，

【註九】：見顧祖禹：《讀史方輿記要》（上海商務，一九三七）卷二三，頁一〇九七；《明史》卷四〇，頁九一七。

而自言冠年起從事行伍，時即二十歲，俞本當生於至順二年（一三三一）。【註一〇】若於永樂元年（一四〇二）撰成《紀事錄》，本其時已七十有一（故言「今逾耳順矣」），諒至永樂朝初年仍存。《紀事錄》之撰述，既在太祖朝終結之後，由於歷時已久，年邁記憶力衰退，縱或存有《日記》，紀事年月與正史時有參差，讀史者宜應警覺。不過，由於其書撰於太祖身後，對先朝時事可以稍為放筆，少持忌諱，故此不乏直言，今於其敘事及評論可見。俞本行實尚有一事需注意，俞氏於《紀事錄》從未提及其職銜，除稱出身時為「帳前黃旗先鋒」，隨後又自署為「騎士」外，【註一一】此後歷年戎馬疆場，究竟居何官職，自述並無表白。今若以其畢生所居皆軍職揣測，諒不出某某千戶或指揮僉事之類。

關於俞本之戎馬事蹟，自述言入伍後即「禦衛大駕」，「大駕」蓋指朱元璋。史紀元璋於元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閏三月投歸郭子興（？——一三五五），旋以戰功獲知，未幾取子興養女馬氏（後之馬皇后，一三三二——一三八二），擢升鎮撫，自領其軍，數年間戰蹟彪炳，獨樹一幟。【註一二】至正丁酉十七年（一三五七），俞本以二十之年，被選入朱元璋之帳前親兵都指揮使馮國興麾下為「帳前黃旗先鋒」。《紀事錄》是年正月十七日下記：

上於應天府北門外雞籠山閱兵，列山陸二寨軍於山下，眾數十萬。上命帳前親兵都指揮使馮國興，選年壯英勇，多歷戰陣者，令親管總管萬戶舉之，得三百六十名，賜衣甲，懸象牙牌於上，御書「押」字，背云「守禦士」，刻名姓於其側，以衛出入，用黃絹尺幅，印以朱字，號曰「帳前黃旗先鋒」，時俞本亦在選中。（卷上，頁八下——九上）

【註一〇】：Edward Dreyer 前揭誤讀俞本自述，以為其書係撰於「大明之丁丑」（洪武二十年（一三九七）），即其「耳順」（六十歲）之年，以此往上推，遂謂本生於一三三八。實則，本明言於冠年（二十歲）入伍，時為「元之辛卯」（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二）），故此應生於一三三一（至順二年）。事實上，《紀事錄》敘事止於永樂元年（一四〇三），本自述謂「今逾耳順矣」應指此時而非洪武三十年。

【註一一】：「騎士」為乘馬之兵士通稱，見班固：《漢書》（中華，一九六二）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頁七三七。後世沿用此義，並未有當作特別官銜。

【註一二】：參見姚廣孝等監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刊，一九六一）卷一，頁四——四。（簡稱《實錄》）

馮國興無疑深受朱元璋器重，但是《太祖實錄》及其他明初記載惟有馮國用而無國興。按《實錄》丙申年（至正十六年一三五六）七月己卯條云：「置帳前總制親兵都指揮使司，以馮國用爲都指揮使。」記事與上則脗合，因此國興殆是國用之筆誤。【註一三】國用（一二三四—一五九）爲國初名將馮（國）勝（？—一三九五，一度更名宗異）長兄，事蹟見焦竑編纂《國朝獻徵錄》卷六，佚名撰《鄧國公馮國用傳》：

馮國用（鳳陽）定遠人，性聰敏，過目成誦，喜閱孫武子。：甲午，同弟國勝率所部謁上（朱元璋）於妙山。上見而奇之，：問定天下計安出。國用對曰：「金陵龍蟠虎踞，帝王之都，願先拔金陵而定鼎，然後命將四征，天下不難定也。上大悅，俾居帷幄，贊兵政，從克滁、和，引舟翊上渡江（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克采石，乘勝取太平。：（元將）蠻子海牙與陳兆先犄角窺太平，國用從攻采石寨，破之。：進攻金陵（十六年（一三五六）），國用率五百人先登陷陣，遂拔之。還軍，從克鎮江，大破元師京口。遂下丹陽，擊寧國（十七年（一三五七）），以功授萬戶。克甘露、松山、望亭，又克泰興、宜興（十八年（一三五八）），授大元帥守禦。未幾，陞帳前總制親兵都指揮使，（專）侍謀議。從上征金華，克之，遂下諸暨，攻紹興（十九年（一三五九）），卒，年三十六。上哭之慟。：洪武三年冬大封功臣，上贈鄧國公。：弟國勝以開國功封宋國公。【註一四】

此傳之撰諒爲修纂國史之用，所敘行實甚詳，不過未記卒年，需以《實錄》記載其弟馮（國）勝之狀補充。按《實錄》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二月丁卯記宋國公馮勝卒有云：「上起義兵於臨濠，下滁州，勝與兄國用來歸，以忠勇見任，隨取和州，勝預有功。歲乙未六月，上率國用等以舟師克采石，破太平，遂命國用典親兵，任以腹心。丙申，從上破元將陳瑄先從子于江寧鎮，遂從克建業。國用以功升帳前親兵指揮使。己亥四月，國用以疾卒，追封鄧國公，子誠幼，上迺命勝代領其眾。」

【註一三】：《實錄》卷四，頁四六。

【註一四】：見集竑編纂：《國朝獻徵錄》（臺灣學生影萬曆刻本，一九六五）卷六，二五上—二六上。馮國用傳又見下注揭馮勝傳記資料。

【註一五】：見《實錄》卷二二六，頁三四四七。馮勝傳詳見《國朝獻徵錄》卷六，頁一上—一四下所收王世貞撰《宋國公馮勝傳》；《明史》卷二一九，頁三七九—九一：又見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s. L. C.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ol. 1, pp. 453-55.

，居中宿衛。」【註一五】據此，國用卒於至正十九年（一三五九），時年三十六，當生於元泰定帝泰定元年（一三二四）。若照敘傳記載其隨從朱元璋征戰次第，國用於十八年攻克泰興、宜興之後始陞帳前總制親兵都指揮使，此與《實錄》前條繫其事於至正十六年晚二年，較《紀事錄》記載亦後一年，未悉何者為實。無論如何，國用卒後明年（國）勝代任帳前親兵都指揮使，而俞本當轉隸其麾下，參加二十年（一三六〇）征伐陳友諒於龍灣，大破其軍窮追至采石，因此《紀事錄》對是役敘述特別瞻詳賦，補充正史的缺遺。【註一六】

自此之後，至朱元璋稱帝應天，俞本皆在馮勝麾下追隨，參與大小戰役，從其敘事之親切周密，顯然曾身歷其境，例如再戰陳友諒，張士誠，目擊朱元璋稱吳國公等。不過，撰述《紀事錄》距當日之事已踰三十載，記憶恐或模糊，故此記載年月不免差錯。例如，其記朱元璋制定大都督府等衙門官制、立衛親軍指揮使司於辛丑至正二十一年（一三六一）底，《實錄》繫於甲辰二十四年（一三六四）三月；又如敘朱元璋即吳王位於應天在癸卯二十三年（一三六三）初，《實錄》則置於二十四年正月。此二事至為失誤。【註一七】在此期間，俞本敘事並無自署己名，至洪武初年始有關涉個人遭遇記載。仍需一提，俞本此時雖然隸屬馮勝，隨征各地，但對勝行事之敘述及評論皆不甚恭維，曾言「勝乃急功貪財之徒，又不識大義」，又謂其「不知得寸則寸，得尺則尺，其見斯淺矣」，未審是個人之見抑反映時人言論（詳後）。【註一八】

根據自述，朱元璋稱帝紀元後，俞本改隸鳳翔衛指揮韋正（一三九六卒），正為元帥韋德成養子，因從其姓，及德成於至正十六年丙申戰歿，奉諭襲其職銜，事在十七年丁酉三月（見後），惟《實錄》無載。韋德成事蹟未見《實錄》，陳璉（一三七〇—一四五四）為其孫韋賢（一三八三—一四〇二）撰《故南海指揮使韋公墓碑銘》略言：「公諱賢，字思齊，姓韋

【註一六】：《紀事錄》卷上，頁十六上—一八上。參見《實錄》卷八，頁一〇二—一〇六。此役之詳細研究見中山八郎：〈陳友諒の第一次回南京攻撃〉，刊於《鈴木俊教授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東京：東洋史學會，一九六四），頁四四七—七七。

【註一七】：見《紀事錄》卷上，頁十八上，頁二十一—二十二上；《實錄》卷四，頁四五；卷十四，頁一八三。參考《國史考異》卷一，頁六；Edward Dreyer 前揭，頁九〇—九四。

【註一八】：馮勝事見《紀事錄》卷上，頁二十上、三十下；卷下，頁六下，九下，十五下，二十下，二三上，三十下，三五上，四一下。

氏，世爲鳳陽臨淮人。：祖諱德成，終左副元帥，追贈京兆侯。：當元之季，群雄譁起，郡侯爲萬戶，從太祖高皇帝渡江。歲丙申，以功陞右副元帥，征宣州，歿於陣。」【註一九】德成於丙申年戰歿，《紀事錄》至正十六年七月下載：「韋德成、邵肆領兵攻宣州，不克，韋德成溺死，邵肆陣亡。大軍回廣德，塑德成及肆像於（晉忠臣）卞壺廟祀之。」（卷上，頁八上）由此可知其陣亡情況。【註二〇】韋德成後事又見《紀事錄》至正十七年三月下：「故元帥韋德成妻美，上令移居後庭，通而生子，名曰朱生。或諫曰：『故將之妻，不可納。』遂以本婦配總管胡汝名，朱生隨母往焉。以德成義子韋正襲爲元帥，仍領其眾。」（卷上，頁十上）此處喻指朱元璋曾與韋德成之遺孀私通生子，或因此關係命其義子襲職，仍領其眾。俞本直書不爲人主諱，蓋因其曾爲韋正下屬，受恩深重。此見編者張大同對是則評語：「我太祖才匹漢高，德邁文王，湯武以後，一人而已。俞本載韋德成妻之事，何足爲聖德累。蓋本隸韋正部下，受恩頗深，正乃德成養子，本直書不諱。雖曰非私謗，吾不信也。」（同前條）按韋正之職銜不甚高，此處謂其襲爲元帥恐有錯誤。

韋正繼續隨從朱元璋征戰群雄，積功授鳳翔衛指揮副使。洪武改元後，數從大將軍徐達（一三三二—一八五）、馮勝、鄧愈（一三三七—一七七）等討伐北元，略定西番，開屯陝西。洪武三年（一三七〇）授河州衛指揮使，八年（一三七五）改陝西都指揮使，九年（一三七六）十月以功命復本姓甯氏。自此《實錄》即以甯正稱之，惟《紀事錄》敘事仍沿用韋正之名，至十五（一三八二）始稱爲甯正。十三年（一三八〇），正從沐英（一三四五—一九二）北征和林，擒北元平章、知院；十五年（一三八二）遷四川都指揮使，降松、茂諸州西羌；十九年（一三八六），調職雲南，從沐英征戰百夷酋長思倫發及東川諸蠻；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復命爲平羌將軍，討平階、文叛寇之亂。二十九年卒。子甯忠（？—一四〇〇）擢爲前軍都督

【註一九】：見陳璉：《琴軒集》（收入陳伯陶編輯：《聚德堂叢書》，一九三〇）卷八，頁三七上。

【註二〇】：朱元璋似對晉忠臣卞壺有偏愛，前此至正十六年三月，親率大軍克建康，元守臣大夫福壽刎死，隨令棺殮，焚瘞之，命工繪像附於卞壺廟，歲致祭焉。見《紀事錄》卷上，頁六下。按卞壺（二八一—一三三八）晉明帝時（三二二—二五在位）爲尚書令，深得器重，成帝立（三二六），太后臨朝，與庾亮（二八九—三四〇）同輔政。蘇峻反，拒之，力戰而死，諡忠貞，於建康立廟歲祀，傳見房玄齡等纂修：《晉書》

（中華，一九七四）卷七〇，頁一八六—一七三。

僉事。俞本頗眷念其上司，故《紀事錄》記載韋正事蹟甚翔實親切，不過止於十三年，此後以甯正之名稱之，僅有十五年、二十七年兩則紀事。【註二】

三

俞本記載其隨從韋正征戰始於洪武三年，是時正隸左將軍鄧愈麾下，奉命率陝西臨洮等衛軍兵攻克河州諸衛，招諭吐番諸西羌土酋。《紀事錄》是年記載：

四月，…（徐）達遣左將軍鄧愈率仁和、襄陽、六安、沔陽、鞏昌、臨洮等衛將士數萬眾克河朔。…河州糧乏，愈與韋正議集（河州衛指揮同知）鎖南等勸獎六千戶軍民，家輸納米麥六千石以濟軍需。愈遣參政朱亮祖等領兵追襲鎮西武靖王卜納剌、院使馬迷行至乞台山。…七月，愈班師渭源縣，潑張參政心懷叵測，上遣人賁密旨於愈，即時斬之。河州軍士饑甚，夜逾城而遁者七百餘人。是夜三鼓，騎士俞本謂韋正曰：「兵志不固，奈何！」正起云：「汝呼千戶來，集旗軍於門下，待吾語之。」…（卷下，頁十三下—十五上）

此處俞本自稱「騎士」，官階顯然不高。河州軍士經過韋正訓話後，士氣大振，逃亡頓減。【註三】

同年十月下，又記韋正與俞本談論接納故元武靖王卜納剌、院使馬迷降：

武靖王卜納剌、院使馬迷，率番眾將士三十餘眾及家屬萬人，至答失蠻溝下營，遣人至河州，謂韋正曰：「我等胡人，畏威不敢造次近城。韋相公若到營中，同飲金酒，即降。若不來，我等即回。」正謂俞本曰：「我不造營納其

【註二】：甯正之名見《紀事錄》卷下，頁三三卷下，頁四一上。詳傳見《實錄》卷二四五，頁三五六一—六六；《國朝獻徵錄》卷一〇六，頁一上—

三下附《實錄》〈本傳〉；《明史》卷一三四，頁三九〇五—三九〇六。參見拙著《明初都督甯正父子傳記輯補》，將刊於臺北《漢學研究》

第一五卷第一期（一九九七年六月）。

【註三】：《實錄》記載鄧愈出征吐蕃，克降河州事於洪武三年五月辛亥：「左副將軍鄧愈自臨洮進克河州，遣人招諭吐蕃諸酋。」（卷五二，頁一〇二七）但未言命韋正留守，需以《紀事錄》校勘補充。

降，彼兵遠來，饑甚，必大掠良民而歸，雖無大害，恐煩上慮，托聖天子洪福，去必無虞。夏月遠勞官軍追襲，今親領眾至此，機不可失，我以誠信待人，彼已知之。」……親率驍士百餘騎，直造虜營，相去百餘步，令騎士下馬，俱止此地，僅與俞本數騎至營。卜納刺、馬迷迎之，互拜畢，共坐帳中，大小頭目羅拜於前。正諭以天道人事，西番俗例以金磨酒共飲爲誓，設大牢宴之，至酉而回。（卷下，頁十六上—十七上）

次日，卜納刺、馬迷便領部下大小番酋將元朝所授金銀銅印、金銀牌面、宣勅及金玉圖書交出，作爲歸順明朝的信物，由是大功告成。【註二三】此處記載甚翔盡，可補官史之闕。按《實錄》所記甚簡略，而且時間有參差，須互相參照稽考。《太祖實錄》記鄧愈率軍攻河朔事在三年五月辛亥：「左副將軍鄧愈自臨洮進克河州，遣人招諭吐番諸番。」記武靖王卜納刺來降事則在六月之末：「鎮西武靖王卜納刺亦以吐番諸部來降。」兩者皆無提及韋正及俞本親駕勸降事，可見《紀事錄》之史料價值。【註二四】

五年正月，韋正陞任陝西都指揮使，仍隸元帥鄧愈麾下，俞本領職河州衛如故。是年十二月，太祖有征討西番酋長朵只巴之役，始以被馮勝誣告爲不法事，降職爲陝西前衛指揮之濮英領軍往西海邊追襲，又命韋正率兵自歸德州渡黃河沿西邊北進，上隨授鄧愈以征西將軍印，督濮英與韋正合兵，愈遂命俞本賞制追英，惜以大雪不及而還。【註二五】《紀事錄》記：

（馮勝）又恨陝西都指揮濮英搜其僕妾金珠，譖於上曰：「濮英守陝西有不法者數事。……」（上）不究情由，降爲

【註二三】：《紀事錄》云：「次日，卜納刺、馬迷領部下大小番酋持所授元朝金銀銅印、金銀牌面、宣勅，及金玉圖書曰：『此王者所執信物也。』具

省院官員姓名、番軍人數目，率家屬於城東駐劄十管，具本奏聞。」（卷下，頁一七上）

【註二四】：見《實錄》卷五二，頁一〇二七；卷五三，頁一〇五六。後者但云：「是月（洪武三年六月），……故元陝西行省、吐蕃宣慰使何普等，以元所授金銀牌印、宣勅，詣左副將軍鄧愈軍門降，及鎮西武靖王卜納刺亦以吐番諸部來降。」

【註二五】：《實錄》洪武五年六月戊寅，記征西將軍馮勝等率師至甘肅討伐元餘將，有下一則相關記載：「初勝等師至蘭州，（右副將軍傅）友德先率驍騎五千直趨西涼，遇元失刺罕之兵，戰敗。至永昌，又敗元太尉朵兒只巴于忽刺罕口，大獲其鎗重、失馬。……」（卷七四，頁一三五八）此處之朵兒只巴諒即《紀事錄》中之朵只巴。

陝西前衛指揮，不許到任，遣領西安、平涼、鞏昌、臨洮將士，往西海追襲朵只巴。……遣陝西行都指揮使韋正，自歸德州渡黃河，由巴亦剌沿西海邊抵北而進。上命衛國公鄧愈授以征西將軍印，遣人責制諭付愈。愈遣俞本責制追英，督英與正合兵，凡六晝夜大雪，不及而歸。（卷下，頁二十三下）

此後俞本數有機會在河州追隨鄧愈，深獲賞職，如《紀事錄》洪武七年八月下有記二人之談話，狀似親切融洽：

征西軍鄧愈鎮河州，中庭午饌，愈本至，愈賜饌，饌設盛列，中置一糟餅。俞先食之，饌畢，俞本跪問曰：「大人食此餅，何也。」愈即起席，引本袖而泣曰：「吾食此餅二十餘年，未有人問。今因汝問，當為汝言。吾昔農家，予在襁褓時，吾母耕田，置吾樹蔭下，吾饑啼，母就陰乳吾，而食此餅。吾飽，母亦飽，母仍就耘，吾今位至三公，出將入相，吾思慈母，安得見乎？吾自乙未年至今日（按已二十年），每中饌，妻妾皆食此一餅，如睹吾母矣。」（卷下，頁二十七下）

此處可見俞本之善解人意，然亦由其記載保存一則關於鄧愈身世之珍貴史料。【註二六】同年十二月，俞本銜命往四川漢中府整理茶政，此行係太師李善長（一三一四—九〇）奉旨下命，由都指揮濮英選用。《紀事錄》記：

太師韓國公李善長，奉旨差詣漢人府清理茶政，秦州，河州訪察馬政。……長興侯耿炳文，都指揮濮英選陸成、俞本二人跟隨至漢中府。善長差本往河州，令耿忠將茶一百斤買上等馬一匹，比漢中府茶價止該銀二兩依奉買馬一匹。解至上前，怒曰：「耿忠擅定茶價買馬，當罪之。」……將耿忠送刑部前打四十御杖，休著他到家，便回河州理政。

（卷下，頁二十八下）

案耿忠為都督，而俞本官階甚低，其能執行法令定恥忠之罪，當係奉濮英都指揮之令。此事《實錄》無載，可補官史之闕。俞本完成任務後，翌年（八年）八月又奉韋正命，將屬下千戶魏平於沙漠攔截之雲南孛羅梁王所遣往北元之使者解送赴

【註二六】：鄧愈傳記詳見《實錄》卷一一六，頁一八九二—九七；《國朝徵獻錄》卷五，頁九五上—九七下所收朱夢炎撰《鄧公神道碑》；《明史》卷一二六，頁三七四八—五一；又見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277-80。

京師。【註二七】《紀事錄》載：

雲南字羅梁王遣府尉涅哈列并二十五人，前往元君處通南蠻信，自建昌、羅羅、田長、河西，經朵甘思、罕東詣撒立、畏兀兒、安定王處往沙漠。韋正察知，遣千戶魏平領馬步兵邀截以歸，令俞本解送京。（卷下，頁二十九上）

十月，本又奉諭與元武靖王沙加失里，往西海子招諭元國師必麻刺失里。【註二八】《紀事錄》言：

上刺元武靖王沙加失里，同河州衛俞本往西海子招諭元國師必麻刺失里。（卷下，頁二十九上）

此行成敗未悉，《紀事錄》再未提到韋正之名，而洪武十一年（一三七八）六月，記韋正被宋國公馮勝進譖獲罪，幸獲御劄赦死，降為歸德州守禦千戶：

宋國公馮勝遣人於韋正處索馬，正不與。勝憾之，於上前譖曰：「韋正不以國法為重，不善治西番，致有叛。」勅遣中書舍人徐光祖賫御劄諭正，赦其死，降為歸德州守禦千戶。（卷下，頁三十下）

此事《實錄》無載，未審究竟。韋正被降職，對俞本有何影響，其後本居何職，隸何人麾下，《紀事錄》一無所白，然據自述，仍然馳騁疆場，至洪武三十年始退職。

四

俞本雖然畢生戎馬，但從自述所見，似乎並無重大建樹，因此喟然興歎，謂「四十七年之間，歷觀興（亡？）成敗，如一夢耳」，而晚年一意著述，以史官自任，蓋有深長意義。錢牧齋獨具慧眼，將《紀事錄》摘抄入《開國群雄事略》，使世之議元明易代史事者有所依歸，故此雖未睹其書全豹亦可從中採擷。今日若細論其書之史料價值，必須刊佈其文并與當世史籍如《實錄》等參校，本文以篇幅關係未能及此，謹將其書評史部分摘錄介紹。

【註二七】：《實錄》無載。

【註二八】：《實錄》無載。

俞本紀事之餘，對於若干史事或因有所感懷，或有意見補充，特作個別評論。今本所存共有五則，皆以「俞本曰」標題，俱未見《群雄事略》。例如：

(一)丁未至正二十七年九月下，記朱元璋舉兵破蘇州城，執張士誠（一三二一—六七）至應天府受杖刑而死。俞本評士誠之敗並非如人云「時不利也」，而係由於「施仁而不當於理，將士奢侈而惜其生，及牧將士無異於富家養嬌子」，並非上國命師之道；又斥其「攜妓妾從征」，統兵不嚴，獎賞失當，「及遇大敵交鋒，將士潰敗而回，又不誅責，卻加陞賞」，如此不亡者鮮矣。【註二九】(二)洪武二年二月下，記徐達率師攻略元軍於山西太行山，圖取尖尾寨，令平章韓政、右丞薛顯合攻，但圍之數月不得逞。俞本指出其地為太行山之尾尖，形勢險峻，利於防守，所謂「一夫當衝，萬夫莫開」，因此需要招降始能使其就範，故云：「賴聖天子恩威，擲戈棄山而降，俱為順民矣。」【註三〇】(三)同年三月下，記徐達攻陷陝西鳳翔，元平章商鎬出降，言其仕元時曾蒙庚申君（順帝，一三二〇—七〇在位）賞賜，又獲河南王擴廓帖木兒（？—一三七五）厚遇，歸順後獲朱元璋重用，授御史中丞職，陞為中軍僉都督，後坐胡惟庸黨案父子被誅。俞本對鎬有荷評，謂其蒙人主厚恩而背向，「自負元君，……誘河南王亦負元君」已難寬恕，今「受上（太祖）之重任，尤為阿諛」，認為其坐胡黨「受此誅戮，未為慘矣。」【註三一】(四)洪武三年七月下，記將軍馮勝克河州，以為化外之地不可守，將城樓倉庫房屋盡行焚燒殆盡，而是時鄧愈復克之，使韋正（甯正）守其地，將城樓倉庫衛門廳舍一新。俞本對馮勝所為甚不以為然，評云：「予嗟馮勝不知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不葺守而棄之，其見斯淺矣。」【註三二】(五)洪武二十五年（一三九二）下，記太祖以天下澄平，八荒賓服，厭以用兵，實行沿邊將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田。俞本附言：「兵法云：『千里暴兵，一時可至』，設有變動，豈能呼吸而集，其失機

【註二九】：見《紀事錄》卷上，頁三三下—三四上。按《實錄》於吳元年九月己丑下則載張士誠自諡死，與《紀事錄》異，見卷二五，頁三六八。

【註三〇】：見《紀事錄》卷下，頁七下。參考《實錄》洪武二年正月乙丑，卷三八，頁七八〇。

【註三一】：見《紀事錄》卷下，頁九上；《實錄》無載。

【註三二】：見《紀事錄》卷下，頁一五上；《實錄》無載。

也，異日豈無悔乎。」【註三三】

以上各則可見俞本多以軍事觀點作評，此因其征戰經驗豐富，立論與文士自然不同，故有特殊價值。

此外，張大同刪定《紀事錄》對俞本紀事，亦以「張大同曰」形式提出若干個人評論，共十一則。例如：

(一)丁酉至正十七年下，記故元帥韋德成妻美，太祖私通而生子，後以諫者謂「故將之妻不可納」而止，並將其婦許配總管胡某。張大同評云：「三代而下，創義之君，靖亂安民，功被天下，即有小德出入者，何損大德」，認為「太祖才匹漢高，德邁文王，湯武以後，一人而已」，俞本載韋德成之事嫌及「私謗」（按本為德成義子正部下，受恩頗深，見前論），不足為聖德累。【註三四】(二)庚子至正二十年十一月下，記張天師朝太祖，密言道術，上惑之，由是開始誅戮文武諸臣。大同評曰：「太祖英斷，出于天授，諸臣被誅，必由自取」，以俞本疑與「道術能惑」有關為「管窺之見」。【註三五】(三)壬寅至正二十二年正月十七日，記太祖令衛士用巨棍擊陳寧懲其貪賊，由於張昶（？——一三六七）勸諫使免凌遲之戮。大同評云：「太祖懲貪勵忠之心拳拳不忘，陳寧（？——一三八〇）罪在不赦，豈張昶所能爭？」認為俞本譏昶之意「何異測蠡」。【註三六】(四)乙巳至正二十五年八月下，記太祖聞相國部下宣使熊義妹色美，欲納為官人，令都事張來釋為媒，通言於熊義母，回報已許於參政楊希武弟希聖，太祖怒來釋洩其事，立命斬死，仍令與楊希聖為婚，希聖終不敢娶。大同評曰：「太祖英明，豈肯娶已聘之女，張來釋無翹君，過之心不幸有其跡矣。殺身之禍，乃其自取」，認為太祖不會娶已聘之女，來釋處事失當有意中傷。【註三七】(五)洪武四年辛亥五月下，記太祖感於張天師密言，誅戮天下府州縣官吏，殃及無辜，縱有一二廉潔，貪婪賄賂日盛。大同評曰：「太祖神明天授，賞罰曲中，自有獨斷，本云惑天師言，誅謬官吏，此小兒之見。」以為太祖神明英斷，行事不會受天師影

【註三四】：見《紀事錄》卷上，頁一〇上——一〇下；《實錄》無載。

【註三五】：見《紀事錄》卷上，頁一八上；《實錄》無載。

【註三六】：見《紀事錄》卷上，頁二三上；《實錄》無載。

【註三七】：見《紀事錄》卷上，頁三〇上；《實錄》無載。

響。【註三八】(六)洪武六年十二月下，記太祖諭天下官吏凡犯賄賂差錯公務者俱發石灰山工役。大同評云：「中國久染夷俗，綱紀淪斁，繩以嚴刑，尚有玩法，況從寬宥乎？官吏犯贓，輕重懲之，所以儆貪頑者，寓有深意。」【註三九】(七)洪武七年下，記德慶侯廖永忠(十三三—三七五)臥床器用、鞍轡鞋襪僭擬御用下獄被杖瘦死。大同評曰：「《易》云：『辨上下，定民志，器用有別，君臣相懸，爰翹天淵。』永忠僭用龍鳳，上下弗辨，有不臣之跡，牢羈給饋，酌處功臣，可以為難矣。」又云：「本謂天下哀之，何足以知英主之心」，對俞本所論不表贊同。【註四〇】(八)洪武十九年下，記太祖敕諸內使闡宦悉令自縊，各處王府內使亦賜以大宴，畢，令其自縊於野。大同評云：「太祖用人，立法至慎至祥，本載內使悉令自縊，何至乃爾。」對俞本所記懷疑。繼言黃帝時已有內宦，三代不能廢，後世鑒其流禍，直以薰腐賤之，然其中亦有社稷臣，顧人主如何御用而已，又謂「本之言曰有親友語之而記，想以訛傳訛之過」，意指俞本誤導，未必真有令內使自縊之事。【註四一】(九)洪武二十一年十二月下，記征虜大將軍藍玉(？—一三九三)等率師出征沙漠，元主挾傳國玉璽而奔遁，玉收兵未追，太祖陞為梁國公。大同評曰：「近日王損仲著《璽史》，考載頗詳，未知璽沒入胡地，元君挾遁。其後世子孫不知珍藏，必委之黃沙白草中，璽之陸沉洵有數哉。」元主以玉璽為傳國寶，藍玉未能尋獲被視為失策，然謂若後世子孫不知珍藏，亦必沉埋於黃沙白草，喻指蒙古已退遯不能為中原患。【註四二】(十)洪武二十七年下，記太祖誤信奏言邊城不可積糧，令士卒往腹裏府州縣支取，往返費時不便，以致「賤價糶歸，貴糶而食」，遂使守城屯軍，一遇凶年皆不足食。大同評曰：「人主一日萬機，況創業之

【註三八】：見《紀事錄》卷下，頁一九上；《實錄》無載。

【註三九】：見《紀事錄》卷下，頁二五上；《實錄》無載。

【註四〇】：見《紀事錄》卷下，頁二七上；《實錄》洪武八年三月甲申記廖永忠卒附傳並無提到此事，見卷九八，頁一六七四。

【註四一】：見《紀事錄》卷下，頁三五下；《實錄》無載。

【註四二】：見《紀事錄》卷下，頁三七下。藍玉出征元國主於沙漠(《實錄》繫洪於武二十一年四月乙卯，見卷一九〇，頁二八六事五一六六；藍玉進封

為涼(梁)國公在同年十二月壬戌，見卷一九四，頁二九一八—二〇。二者皆無載元主挾傳國玉璽奔遁，藍玉未能尋獲事。王損仲名惟儉，所著《璽史》未見，疑佚。惟儉為萬曆河南祥符縣人，著有《宋史記》二百五十卷，以宋為正統，降遼、金、蒙古為外國傳，今有鈔本存世。參考張遵青：《讀宋校本王氏〈宋史記〉》，《國風半月刊》第五卷，第一〇—一一期(一九三四年十二月)，頁五一—五五。

君，天造草昧，安能無微不周」，力爲太祖申辯，並言俞本謂此乃「奸雄之策」過甚且妄誕。【註四三】(出)洪武三十年下，記某月太祖於後殿燕居，有黑龍自外井中出，因而射之，後數日復見黃龍自井中躍出升天。大同評云：「黃龍升天，或謂成祖之兆，天命一定，創……(下缺)。」本條因爲原書殘缺，未悉全豹，可知者太祖薨後，裔孫建文嗣位(一三九八—一四〇二)，繼而燕王(朱棣)起兵「靖難」篡奪，此處謂成祖(一四〇二—一四二四在位)肇興之兆，當爲時人緣飾附會以示繼位之正統。【註四四】

從上所見，張大同係以儒家正統思想立論，以維護皇權爲首要。因此對《紀事錄》所記太祖缺德失職者，皆不顧事實皂白以各種理由申釋，保全開國君主之盛名與完美形象，而於俞本之記事或評論傷及聖主者則處處貶損抵毀。兩者比較，涇渭分明，瑜瑕自見，毋庸強辯。

總括而言，俞本《紀事錄》洵爲研究元末明初，特別是朱元璋開國創業獨有之原手資料。本一生戎馬，參與易代之間重要戰役，又目擊不少時事見聞，雖然其書撰於晚年，記憶年月時有錯誤，但以當事人記述當時事，爲獨一無二之著述。是書除於開國前後之重要戰役有翔實細膩記敘，對明太祖朱元璋之出身、性格，處事與政事，皆有直率刻畫，不拘成見，不爲賢者諱，是故有高度史學價值，無怪爲錢謙益及清初治明史者重視。今日欣悉《紀事錄》倖存無恙，暇中當作一標點及校注本供諸同好，推動元明易代史事研究。

【註四三】：見《紀事錄》卷下，頁四一上。有關此事《實錄》洪武二十七年正月乙丑載：「上以山西大同、蔚、朔、雁門諸衛軍士月給糧餉有司役民轉輸苦不勝，遂命各衛止留軍士千人戍守，餘悉令屯田以息轉輸之勞。」(卷三三一，頁三三七七)於此可見太祖改弦更轍，《實錄》未記前因，故須與《紀事錄》參看始知梗概。

【註四四】：見《紀事錄》卷下，頁四二下；《實錄》無載。

《故宮學術季刊》稿約啟事

- (一) 本刊登載本院同仁學術研究論文，亦接受外稿，來稿以一萬至二萬字為原則。
- (二) 除經本刊同意外，不接受任何已刊登之稿件；來稿一經刊載，版權即為本刊所有，非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
- (三) 來稿一律送請學者專家審查，未獲採用者密退。
- (四) 來稿請附中、英文提要，中文提要限三百字以內。
- (五) 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擁有者或出版者之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
- (六) 來稿刊出後，一律支付薄酬，並贈送當期季刊一本，抽印本三十份。
- (七) 來稿請註明中、英文姓名、服務機構、職稱、通訊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以便編務。

The *Chi-shih Lu* of Yu Pen, a Late Yuan and

Early Ming Private History

Chan Hok-lam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The *Chi-shih lu* of Yu Pen, an annal of the events of the late Yuan and early Ming, is a private history highly acclaimed by historians. A junior officer under the command of Chu Yuan-chang's trusted lieutenants, Yu saw action in campaigns against Ch'en Yu-liang, Chang Shih-ch'eng and others leading to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After this, Yu stayed in the service, taking part in the pacification of remnants of the Yuan house; he reti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Hung-wu reign and devoted his years to composing the *Chi-shih lu*. This work, in 2 *chuan*, provides an intimate and sometimes eye-witness account of selected events from 1351 through 1367, and is probably complet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Yung-lo reign. The *Chi-shih lu* was excerpted by Ch'ien Ch'en-i in his *opus K'ai-kuo (Kuo-ch'u) chun-hsiung shih-lueh*, and modern scholars all draw on this work as it was thought that the original edition was lost in transmission. In fact, a copy of a late Ming edition, under the altered name *Ming-hsing yeh-chi* edited by Chang T'a-t'ung in the T'ien-ch'i period, exists in the National Library in Taipei. This paper draws on this work to reconstruct Yu Pen's biography and offers some comments on its value for study of late Ming and early Yuan history.

Keywords: Yu Pen 俞本

Chi-shih lu 紀事錄

Chang Ta-t'ung 張大同

Ming-hsing yeh-chi 明興野記

Ming T'ai-tsu 明太祖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 四七 through page 六四